



公開資料守則

1. 適用範圍

根據本守則索取的資料，應與香港房屋協會（簡稱「房協」）提供的服務、業務範疇、企業管治及組織架構直接相關。

2. 提供資料

向公眾提供的資料

(一) 房協於其年報、通訊及網頁 (<http://www.hkhs.com>) 提供下列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 組織架構及基本資料
- 企業管治
- 財務報告
- 房屋項目及計劃
- 業務概況

(二) 房協亦透過新聞稿及不時舉行的傳媒活動，介紹及解釋其重大業務計劃。

應要求提供的資料

(三) 房協亦因應要求，就其政策、服務、業務決定及職責範圍內的事宜提供額外資料。

3. 法定義務及限制

本守則不影響公開資料的既有法定權利及法律限制，不論是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責任。

4. 程序

索取資料

- (一) 如所索取的資料可簡便地透過單張或標準表格提供，房協接受以口頭方式提出的要求。
- (二) 可透過書面方式或使用載於本守則附錄一的申請表格，循以下途徑向企業傳訊組提出：
 - 電郵 (enquiry@hkhs.com)
 - 傳真 (2895 6912)
 - 郵寄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9樓)
- (三) 索取資料的要求必須註明聯絡方法及所需資料的用途，以便房協適當跟進。

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

- (四) 一般來說，房協會盡快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在正常情況下，房協於接獲書面要求後十個曆日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未能達到，房協亦將在接獲要求後的十個曆日內給予申請人初步回覆。在任何情況下，回應時間將不超過由接獲索取資料要求起計的三十個曆日。
- (五) 如要求不獲接納，亦將按第4(四)段所述的時限內通知申請人要求不獲接納及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5.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 (一) 在以下情況下，房協可拒絕披露資料，亦可拒絕證實或否認是否有該等資料：
 - (a) 披露某人的個人資料有違蒐集該資料的原有目的，或該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未有同意披露該資料，或披露資料會觸犯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例；

- (b) 資料與索償個案有關或有可能導致索償，而且有可能引發法律訴訟程序；
 - (c) 資料關乎法律訴訟程序或潛在的法律訴訟程序，而披露有關資料將構成藐視法庭或對有關法律程序或潛在的法律訴訟程序有不利影響；
 - (d) 披露資料可能會傷害或損害有關法律的調查、執行或施行，或會傷害或損害某些人的身體、精神健康或安全；
 - (e) 披露資料可能會傷害或損害房協的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又或者會妨礙房協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房協的意見；
 - (f) 商業敏感的資料、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的資料如被披露會令任何人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
 - (g) 資料是為第三方所保管或由第三方提供，而第三方已明確表示或暗示房協不可作進一步披露。
- (二) 凡本部第(一)(d)至(f)段提及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的傷害及損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在這些情況下，房協會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6. 收費

房協不擬就申請索取資料收取費用，但將向申請人收取提供所需資料的費用，包括影印或複製光碟的費用。

7. 覆檢

任何人如認為房協未有遵行守則的規定，可要求房協覆檢有關情況。上文第4(四)段所載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亦適用於各項覆檢的要求。